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111 年度「養羊產業競爭力優化暨推動溯源制度計畫」
養羊產業競爭力優化設備補助案（第二次公告）

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24 日農牧字第 1110244946 同意備查

壹、目的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農委會）為強化養羊生產效率，並減少羊隻於各階段損失，爰透過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補助去角芽及保定設備，期能強化飼養管理，優化產業競爭力。

貳、補助項目及標準：

- 一、依本（111）年度「養羊產業競爭力優化暨推動溯源制度計畫」（計畫編號：111 農管-3.14-牧-03）辦理，並依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項下編號第 1012 項「創新性、策略性或政策性示範計畫」之規定，每場補助比例以不超過 1/2 為原則。
- 二、本案第二次公告之補助總經費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，補助養羊場去角芽及保定設備 1 萬元/場，共 10 場（每場補助金額以不超過 1/2 為原則，本會補助上限為 5 千元/場）。
- 三、申請補助之畜牧場未曾於 5 年內獲得相關政府機關或產業團體補助相同項目，且所購置設備均應為本年度購置之新品，並需取得出廠證明及發票等購物證明，非新品不予補助。
- 四、本案補助設備需於本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採購安裝、試運轉，並向本會申後請始得辦理核銷；所購置之設備均應於明顯處標示補助計畫名稱、編號及補助單位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），並拍照存證。

參、補助對象：取得有效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養羊場。

肆、申請程序：

- 一、本要點函各地方政府轉知所轄養羊場，並於本會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aif.org.tw/>）「補助獎勵專區」上公告，有意願申請補助之農戶自行上網下載相關資料填報。
- 二、申請者應檢具資料如下，本會依申請案收件順序，辦理書面審查及補助款撥付事宜，至經費用罄為止。
 - 1.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。
 - 2.切結書（如附件二）。
 - 3.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乙份。
 - 4.檢具購買新品設備之出廠證明。
 - 5.檢具購買新品設備之發票正本（如附件三，發票抬頭需與受補助者一致，影本需加蓋牧場大小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之戳記。）
 - 6.存摺影本乙份（如附件三）。
 - 7.補助款收據乙份（如附件四）。
 - 8.設置後設備照片 4 張以上，包含標示牌照片 1 張(如附件五)。
- 三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本年 10 月 31 日止，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逕寄本會，寄送地址：100 台北市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家畜組收，並於信封上註明：申請「養羊產業競爭力優化設備補助案-第二次公告」補助。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，如自送者以收文時間為憑。

伍、實施程序：

- 一、書面審查：本會依申請者所送資料進行書面審查。
- 二、簽訂合約：本案不需辦理合約簽訂。
- 三、驗收及撥款：核定補助業者需於本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採購安裝及試運轉，並於明顯處設置標示牌（如附件六），同時檢附申請文件（如第肆項說明）逕寄本會，經本會確認申請檢附資料齊全，並書面審查通過後，本會據以進行撥款事宜，必要時得

至現場進行查核。

陸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本案設備補助經費每場補助金額以不超過 1/2 為原則，本會補助上限為 5 千元/場。本會依申請順序辦理書面審查，如補助 10 場後仍有剩餘補助經費，得原補助經費額度內，依申請順序增加補助場次，至經費用罄為止，以增加本案效益。
- 二、 受補助購置之設備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，最低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、異動或變賣，未列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者，使用年限不得低於 5 年。
- 三、 受補助單位需配合推行國內家畜產業推動之相關政策，農委會及本會得於計畫執行期間查驗受補助之設備，並於本計畫結束 5 年內有義務配合相關追蹤查驗及成效展示與觀摩工作。
- 四、 拒絕本會查核購買之設備之運作情況，或經查核確有造假之情事者，本會得取消其受補助權利，並追回計畫補助款，繳回農委會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報請農委會核備後實施。